

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三條 公私立機關學校、<u>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民間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u>，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申請者欲使用<u>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場所</u>，應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始得申請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u>第一項</u>規定申請使用場所，應不影響學校教學使用。</p> | <p>第三條 公私立機關學校、<u>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u>，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u>前項</u>規定申請使用場所，應不影響學校教學使用。</p> | <p>一、配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二項：「<u>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u>，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規定，爰新增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提出學校場所使用申請。</p> <p>二、申請使用本縣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場所，除經學校核准外，另須經本府嚴謹審核確認不影響原有學校教學使用情況後始得核准，爰新增第二項。</p> <p>三、原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費用，由各中小學<u>參考本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長期、短期）</u>，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就實際設備狀況、使用情形訂定費用收取標準，報請本府備查。</p> |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費用，由各中小學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就實際設備狀況、使用情形訂定費用收取標準，報請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 <p>一、配合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審核通知，有關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收費基準，應定期檢討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收費基準，爰明定本縣各</p> |

| | | |
|--|---|---|
| <p><u>前項長期、短期收費基準表由本府另定之。</u></p> | | <p>中小學得依循本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長期、短期），訂定費用收取基準。</p> <p>二、明定前項本縣縣立中小學長期、短期場所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由本府另定之，爰新增第二項</p> |
| <p>第八條 本府與所屬機關及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之活動，可免費借用。</p> <p><u>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與殘障及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u>，經本府核准者，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p> <p><u>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者舉辦之活動</u>，及社區藝文、體能或公益團體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授權各中小學依實際支出狀況，收取各項費用。</p> | <p>第八條 本府與所屬機關及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之活動，可免費借用。</p> <p><u>殘障與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u>，經本府核准者，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p> <p><u>社區藝文、體能或公益團體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活動</u>，授權各中小學依實際支出狀況，收取各項費用。</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經本府核准後免收場所使用管理及清潔費。</p> <p>三、第三項新增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舉辦之活動，亦為各縣立中小學得依實際支出狀況，收取各項費用之範圍。</p> |
| <p>第十條 申請使用游泳池之團體，應負責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游泳池。</p> | <p>第十條 申請使用游泳池之團體，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游泳池。</p> | <p>增訂申請使用學校游泳池者，應盡維護環境衛生之責。</p> |